**附件1关于协助开展2016年全国和**

**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宣传部，各区县教育局宣传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上海教育报刊总社和上海教育电视台组成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活动组委会，联合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在第32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16年度全国和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和条件

1.推选的范围和对象：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曾获得过市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老师，重点向学科一线教学教师倾斜。

2.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的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特别关注推荐人选的育人能力和师德水平，推荐的人选应该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关爱学生、事迹生动、感染力强，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

二、推荐名额

各区县教育局可推荐2名市楷模候选人，其中非一线教师不得超过1名；各高校和相关主管部门推荐1名市楷模候选人。

三、推选流程

1.评选推荐程序。由各区县教育局、各高校负责本地区、本单位人选的推荐提名工作，自下而上，逐级推荐。

2.专家委员会评选。今年评选活动由评选活动组委会负责，并由其推举的专家委员会对基层推荐人选进行评审。

3.评选名额。评选出10名上海市楷模和10名提名者，其中普教系统14名（含中职），高教系统6名。在推选的10名市楷模中推选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

4.组织审定。入选名单由评选活动组委会报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审定。

5.事迹宣传。在教师节前后，在本市主要媒体和教育媒体刊登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专题宣传。各单位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微博以及校园网校报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报道候选人的选进事迹。

6.表彰奖励。在教师节前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和奖牌，市楷模每人2万元，提名奖每人1万元。

四、材料报送

请各区县教育局、高校和有关主管部门于2016年5月12日之前将推选工作情况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活动组委会。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邓 锁、徐 敏

联系电话：23119518 18652793219 18502125249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

电子邮箱：[kjdwxcc@163.com](mailto:kjdwxcc@163.com)

附件： 1. 候选人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2. 2016年全国和上海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活动组委会

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代章)

2016年5月4日